

证券代码：002827

证券简称：高争民爆

公告编号：2017-012

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租赁办公室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联交易情况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高争民爆”）2017 年度拟与控股股东西藏高争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租赁等业务，租赁价格根据市场定价原则，预计 202 万元左右。

（二）董事会审批情况

以上租赁关联交易事项经 2017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关联董事唐广顺、杨丽华、周立顺回避了表决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属于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。

（四）标的基本情况及其关联交易金额

单位	时间	交易品种	交易金额
西藏高争（集团）有 限责任公司	2017 年	办公室租赁	182.50386 万元 (会议室租金另算 2 万元/次)
		物业管理费	20.22228 万元

二、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

1、公司名称：西藏高争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高争集团”）

2、法定代表人：唐广顺

- 3、企业性质：国有企业
- 4、注册资本：33156 万元
- 5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40000710909518M
- 6、主要股东：西藏国盛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
- 7、实际控制人：西藏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- 8、住所：拉萨市北京西路 133 号
- 9、成立日期：2001 年 11 月 12 日

高争集团财务状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总资产	净资产	营业收入	净利润
87,417	74,341	586	10,990

10、主营业务：矿产品、化工产品（不含危化物品）、建材建辅销售；信息服务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

与公司关联关系：高争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，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与高争集团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履约能力分析：根据上述关联方的财务状况，公司认为关联方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。

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

本公司主要将新建办公楼部分办公室租赁给西藏高争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，租赁价格根据拉萨市场定价原则，公司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后，适时与关联方签署关联交易的合同或协议。

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租赁关联交易，均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并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。公司与关联方定价是根据市场定价原则，经公司与关联公司反复进行商业谈判所确定，充分体现了各方的商业利益，完全符合市场化定价原则，定价公允。

上述关联交易存在一定的必要性，但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预计此类关联交易将持续进行。

五、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高争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

单位	时间	交易品种	交易金额
西藏高争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	2017 年	办公室租赁	182.50386 万元 (会议室租金另算 2 万元/次)
		物业管理费	20.22228 万元

六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

（一）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高争集团发生的租赁关联交易，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及市场化定价的原则，没有侵害公司全体股东，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，此项关联交易是合理的，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，公司与高争集团发生的租赁关联交易，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及市场化定价的原则。在议案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执行了有关的回避表决制度。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

本次关联交易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并经出席董事会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董事

过半数审议通过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、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14 日